

逢甲大學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0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1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1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111207(1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第 1130918(120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校長公布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經濟不利學生，提供關懷與陪伴、課業協助、長期培育、職涯規劃，特設立本助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外部募款之急難助學金，施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

三、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期間符合以下資格者得申請，並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身心障礙及其子女、原住民。
-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 懷孕或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五)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前項資格不含延修、延畢生，且獲補助之經濟不利學生若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本要點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 學習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1 次，獲補助學生須接受生活導師、社工師訪談，並於每學期完成學習規劃單及學習輔導機制（軟能力培育、就業力培育、國際移動能力培育、跨領域整合能力培育等）後，提供助學金。
- (二) 表現優異助學金：每學期限申請 1 次，須完成學習規劃單及學習輔導機制等輔導方案後，得申請本款助學金。
- (三) 外語檢定助學金：
 - 1. 補助學生在校期間，報名外國語文能力檢定報名費。
 - 2. 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卓越進步至下一級別與非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款助學金。
 - 3. 如已領取本校相關外語證照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 專業證照檢定助學金：

1. 補助學生在校期間專業證照報名費。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得申請本款助學金（依各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分級表規定）。
3. 如已領取本校相關專業證照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前項第 3 款所稱外國語文能力檢定項目及成績進步、優異認定標準同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證照檢定認定標準同各院系專業證照獎勵規則。

第 1 項各款助學金金額等級認定及核發獎勵標準與名額，由本校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依深耕計畫補助款及本校外部募款之急難助學金經費額度訂定之。

五、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年初公告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完成深耕計畫學習規劃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由生活導師、社工師評估學生需求後，提交本校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審查，簽奉校長核定後核發助學金。

六、申請本助學金學生如有因故不符資格或放棄領取者，依據本要點規定遞補符合資格學生。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